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4號

聲 明 人 朱家賢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朱家賢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具「上訴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